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3號

再 抗告 人　鄭佳勇
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
　　吳冠龍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瑞霞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3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8日共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計1,0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提供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房地，為伊設定該附表他項權利部欄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及辦理預告登記，另簽發附表二所示本票為擔保。伊無施用詐術詐騙相對人，相對人未釋明伊與其所指之詐騙集團有何關聯，亦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；且相對人對伊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（案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4年度補字第172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損害賠償訴訟，原法院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100萬8,000元，准予假處分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請求及原因之事實，暨依職權裁量擔保金額之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相對人所提之本案訴訟既包含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回復原狀，原法院自得依系爭規定酌定擔保金，再抗告人指摘原法院適用該規定顯有錯誤云云，自有誤會。另再抗告人於本院始抗辯：原法院未將系爭借款之懲罰性違約金計入伊不能即時受償損害範圍，所酌定之擔保金有誤一節，核屬新防禦方法，非本院所得審酌。均附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